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9】84号《监管关注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周伟洪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中强科技盈利补偿协议》,周伟洪承诺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2017、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450 万元。2017年和 2018年,中强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96.83 万元和-2,191.7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周伟洪应向你公司补偿 72,754.60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拟以 1 元价格向周伟洪回购并注销5,518.95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剩余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周伟洪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工作方案。

二、公司说明

为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持续与周 伟洪进行沟通联系,要求周伟洪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